栾川县樊营小区分布式供暖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栾川政采招标(2026)0026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栾川公开-2026-95

采　　购　　人：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栾川县育德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16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樊营小区分布式供暖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栾川县樊营小区分布式供暖项目		
招标人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孙先生 0379-66822216
代理机构	栾川县育德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女士 0379-6660855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		☐有 ☑无

.....17

	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是 ☑否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有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 年 10 月 08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 年 10 月 08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8

一、项目基本情况 19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0

三、获取招标文件 2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2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21

七、其他补充事宜 21

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22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22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31029 2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4**

1、总则 34

1.1 招标项目概况 3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35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履约验收、质保期 3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1.5 费用承担 36

1.6 保密 36

1.7 语言文字 37

1.8 计量单位 37

1.9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37

1.10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7

1.11 响应和偏差 37

2、招标文件 3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8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38

3、投标文件.....3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38
3.2 投标报价.....38
3.3 投标有效期.....39
3.4 投标保证金.....39
3.5 资格审查资料.....39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39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39
4、投标.....4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40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4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41
5、开标.....4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41
5.2 开标规定.....41
5.3 开标异常处理.....41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42
5.5 开标疑义.....42
6、评标.....42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42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42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43
7、定标及合同授予.....43
7.1 定标.....43
7.2 中标结果.....43
7.3 中标通知.....43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 1

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电子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43

7.4 履约保证金 43

7.5 签订合同 43

8、纪律和监督 44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5

8.5 质疑和投诉 46

9、样品 46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46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附件：质疑函范本 4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9

一、项目概况 49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49

第四章 合同（样本） 6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76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76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6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77

4、评分标准说明 7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附件 1:投标函 90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93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94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98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99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00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2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3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4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5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06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08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109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110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11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12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13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4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5

附件 16:其他材料 116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

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3 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及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5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及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该提示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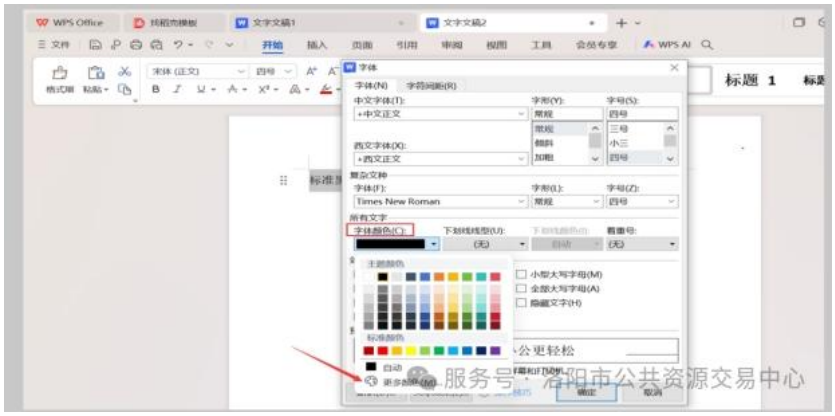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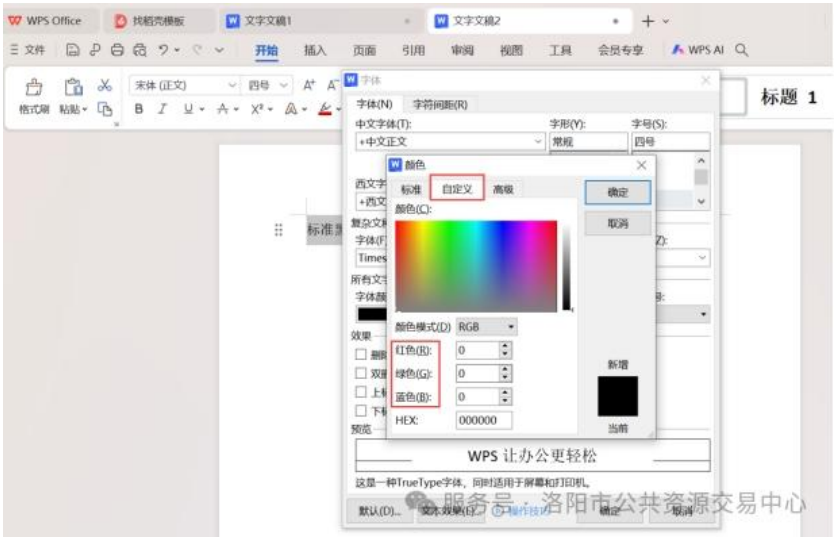
（1）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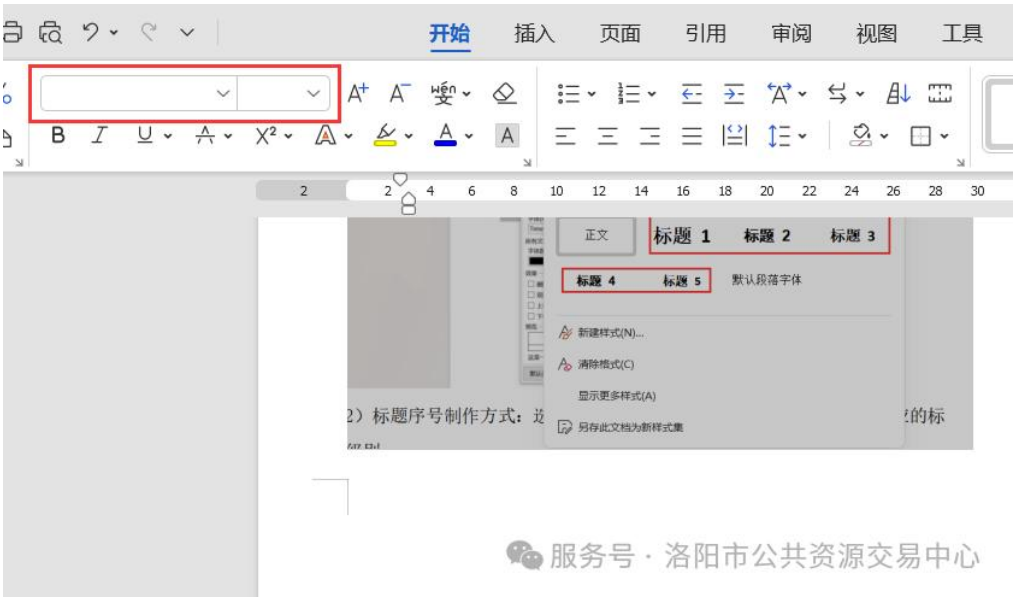
（2）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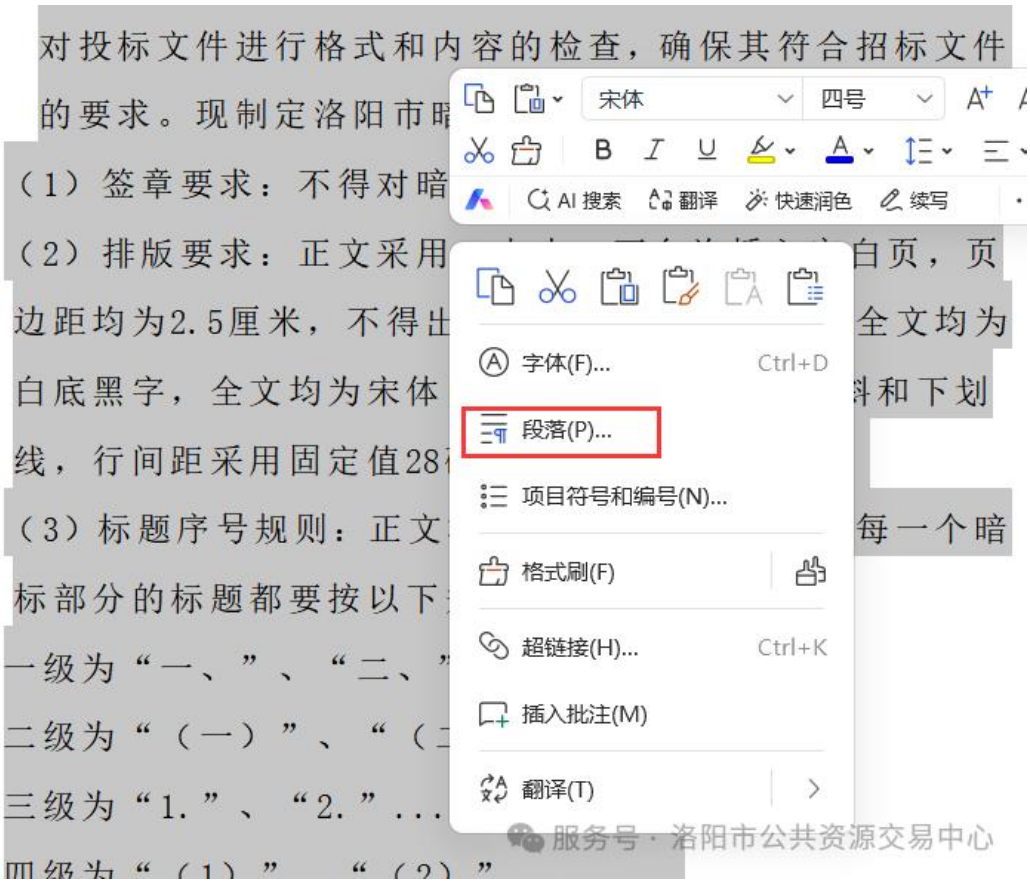
2）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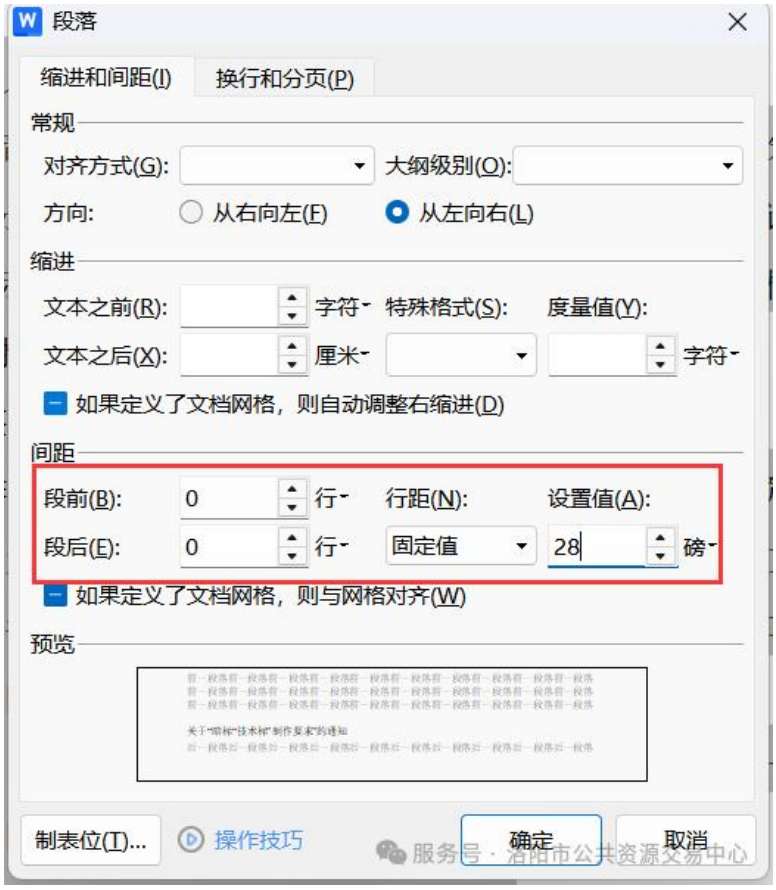
的标

（3）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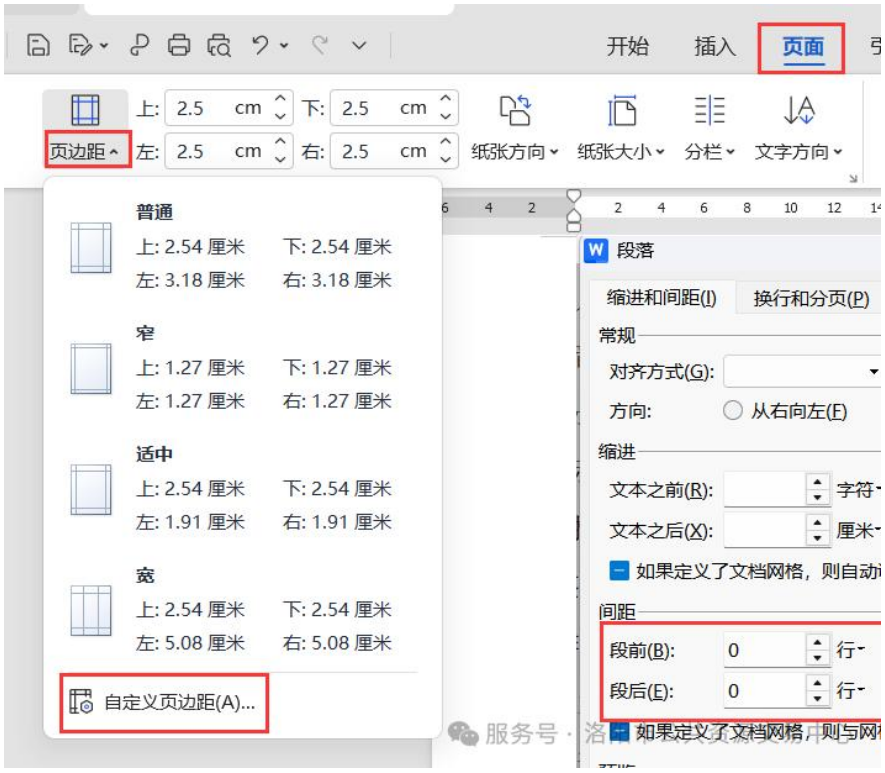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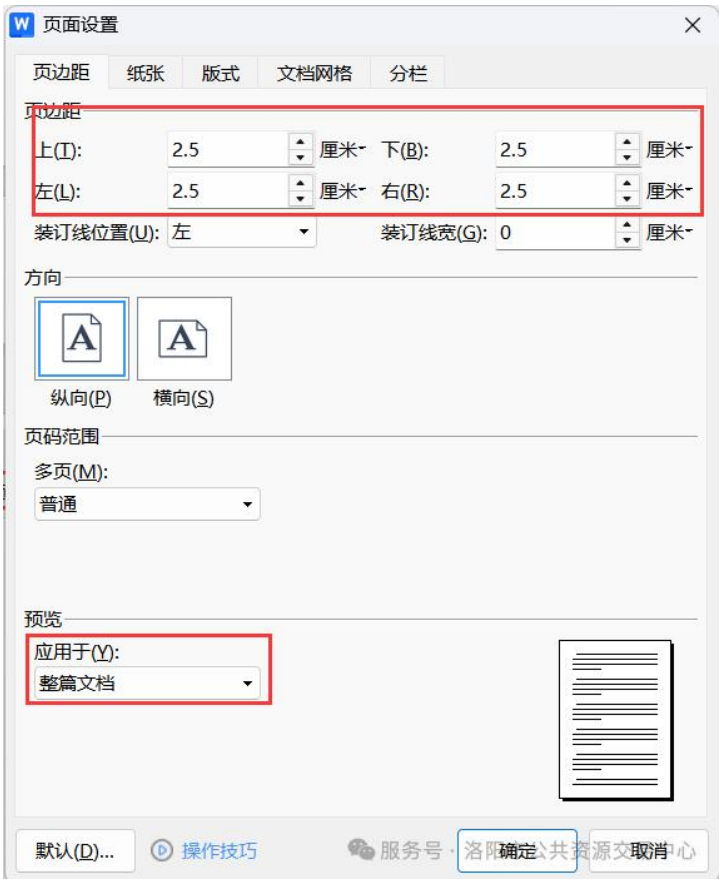
（4）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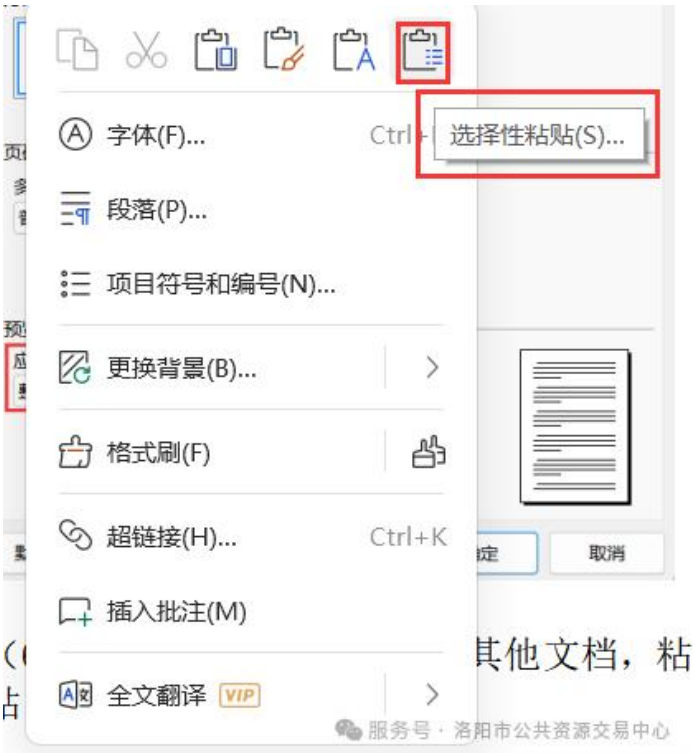


（5）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樊营小区分布式供暖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栾川县樊营小区分布式供暖项目		
招标人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孙先生 0379-66822216
代理机构	栾川县育德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女士 0379-6660855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		☐有 ☑无

	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是 ☑否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有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 年 10 月 08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 年 10 月 08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栾川县樊营小区分布式供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栾川公开-2026-95

2、项目名称：栾川县樊营小区分布式供暖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582200.00 元

最高限价：4582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栾川政采招标(2026)0026 号-1	栾川县樊营小区分布式供暖项目	4582200.00	4582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栾川县樊营小区分布式供暖项目，共 1 个标段，主要内容为：购置安装空气源热泵 44 套，以及配套循环泵、配电箱、管网、电缆等设备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完毕，达到使用标准。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不低于 3 年，自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栾川)。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

（6）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等政府采购政策；

（7）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 号）；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参照省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3.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3102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地　　址：栾川县君山路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8222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栾川县育德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栾川县鸾州大道南沟桥东君山雅苑 2 号楼 201 室

联 系 人：吴静静

联系方式：0379-66608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静静

联 系 方式：0379-66608555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地　　址：栾川县君山路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8222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栾川县育德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栾川县鸾州大道南沟桥东君山雅苑 2 号楼 201 室 联 系 人：吴静静 联系方式：0379-66608555 电子邮件：lcyd8555@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栾川县樊营小区分布式供暖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2、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3、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 （1）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5）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产品情况，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1）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 （2）涉及混合产品的，额外提交《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80%； （3）未提交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或提交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但不影响其投标资格。评审仅对声明函做形式审查，不额外索要生产记录、成本明细等材料

		（4）价格评审优惠规则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纯本国产品或混合产品中本国成本占比≥80%：总报价按20%扣除后参与评审（例：报价100万，评审价=100×(1-20%)=80万）。 5、本项目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不采购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1.1.6	强制采购产品	本项目涉及的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项目编号	栾川政采招标(2026)0026号
1.1.8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投标人应就所投采购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进度情况付款。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完毕，达到使用标准。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质保期
1.3.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6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不低于3年，自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1.11.2	**偏差**	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采购货物技术要求有负偏差的扣除相应分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lcyd8555@163.com，并致电告知。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3.1.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且目录中有相应正文内容跳转链接（暗标部分除外）。**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4582200.00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其投标将被**

		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品种的货物、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货物到场前包装、仓储、保管、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铺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与本项目货物相关的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7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

		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8）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提示】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强制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投标人的排名。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5	开标疑义	开标现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

		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2、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省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解释。
11.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31029
11.4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投标人所制作的投标文件须保证没有侵权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若有的话，投标人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 本次招标成果文件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并有权公开展示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成果及评价设计作品。
11.5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6）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等政府采购政策。

（7）本项目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 号），不采购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履约验收、质保期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5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

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1.3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

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综合标暗标格式”评审的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无异议则无需记录。

6、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代理机构登录评标系统后在“资格审查人员录入”菜单录入资格审查人员信息，生成账号密码，登录后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 1 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电子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栾川县樊营小区分布式供暖项目。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完毕，达到使用标准。

4、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不低于3年，自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栾川县樊营小区分布式供暖项目（东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核心产品）**	1.风机出风类型：因项目现场安装空间限制，机组采用侧出风，投标文件可提供产品样本外观图佐证 2.防触电等级：Ⅰ类 3.电源：380V/3N～50Hz 4.压缩机：应具备低温制热能力，满足-35℃环境温度下正常运行及▲5—▲7性能要求。可采用喷气增焓、变频涡旋或其他等效技术路线，不强制限定具体压缩机品牌、型号或单一技术路线 ▲5.制热量：≥180kW，消耗功率≤53kW（干球温度7℃，湿球温度为6℃，出水温度45℃） ▲6.制热量：≥110kW，消耗功率≤47kW（干球温度-12℃，湿球温度为-14℃，出水温度41℃） ▲7.制冷量：≥137kW，消耗功率≤47kW（干球温度35℃，出水温度7℃） ▲8.机组能效等级为1级，应符合GB 19577-2024《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一级能效要求。履约验收时，采购人可核对机组本体能效标识与查询信息的一致性。 ▲9.机组具有RS485通讯接口	台	27

		▲10.机组具有集中排水功能 ▲11.积水盘装有融冰加热装置 ▲12.机组最高出水温度不低于60℃ ▲13.机组融霜所需时间总和不超过一个连续制热周期的20% ▲14.机组运行环境温度:机组在名义水流量下,最低运行温度范围不高于-35℃，最高运行温度不低于46℃。因项目所在地栾川山区冬季低温工况需要，所投机组应具备-35℃环境温度下的正常运行能力。 15.机组采用壳管换热器或同等换热、抗脏堵性能的其他型式换热器，配置电子膨胀阀 16.机组蒸发器采用亲水镀膜翅片、内螺纹管 17.机组具有断电自动记忆功能，来电后自动启动机组运行（可根据业主要求改为来电手动启动） 18.机组具有智能除霜功能 19.机组具有高低压保护、水流保护、防冻保护、压缩机过流保护、缺相保护、排气温度保护等保护功能 20.机组水侧压力损失值≤55kPa 21.机组防护等级不低于IPX4 ▲22.机组现场噪声：额定工况下，距机组1m处噪声≤72dB(A)，侧出风机组按GB/T25127.1-2020附录C侧出风测点方法测量。**须提供按GB/T 25127.1-2020附录C侧出风测点方法出具的噪声检测报告，验收阶段按相同方法进行现场核验。** **注：（1）5—7项须提供以下任一材料：①依法设立且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含对应工况实测数据；如属“一单一库”管理范围，应标注CMA标志；②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附件检测报告，附件报告应覆盖上述工况；③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样本或技术说明书，载明对应工况参数并加盖公章；④制造商性能承诺函，承诺满足上述工况要求，并在履约验收前补充检测报告或样本。** **（2）8项须提供以下任一材料：①中国能效标识网查询截图，截图应清晰显示投标产品型号、能效等级、型式及依据标准；②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9-13 项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样本、技术说明书、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投标人公章。 **（4）14 项须提供以下任一材料：①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样本或技术说明书，明确载明最低运行环境温度并加盖公章；②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含低温工况运行测试结论；③制造商出具的低温运行能力承诺函，承诺满足-35℃运行要求，并在履约验收前补充样本或检测报告。** **（5）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2	水箱	1. 内胆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2.0mm 2. 外板：彩钢板/不锈钢板 3. 保温层：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厚度≥50mm，热损失小 4. 配置：带排污口、溢流口、检修口，承压设计	台	1
3	水处理设备	1. 产水量≥2m³/h，脱盐率≥97% 2. 预处理+反渗透工艺，全自动控制，带自动反冲洗、故障报警 3. 涉水部件为304 不锈钢，水质满足使用要求	台	1
4	稳压给水设备	1. 变频恒压供水，泵组两用一备，自动轮换、故障切换 2.压力调节范围0.2～0.6MPa，压力控制精度±0.01MPa 3. 水泵过流部件不锈钢，具备缺水、过载保护，手动/自动双模式	套	1
5	循环水泵	1. 性能参数：流量Q≥200m³/h，扬程H≥33m，电机功率N≤30kW 2. 形式：立式/卧式离心水泵 3. 配套电机防护等级≥IP54，绝缘等级≥F 级 4. 保护功能：电机过载保护，运行低噪音，机械密封防渗漏 5. 材质：泵体铸铁，叶轮不锈钢	台	1
6	软接头(成套含法兰)	1. 规格：DN65 2. 公称压力≥1.6MPa，法兰连接；球体EPDM 三元乙丙橡胶，配套碳钢国标法兰（GB/T9119） 3. 长度满足现场安装要求	个	64
7	软接头((成套含法兰))	1.规格：DN150 2.公称压力≥1.6MPa，法兰连接；球体EPDM 三元乙丙橡胶，配套碳钢国标法	个	6

		兰（GB/T9119） 3.长度满足现场安装要求		
8	金属阀门（对夹式涡轮蝶阀）	1. 规格：DN65，公称压力≥1.6MPa 2.阀体材质：球墨铸铁；蝶板镀镍防腐；阀杆不锈钢；阀座EPDM三元乙丙橡胶（适配暖通冷热媒循环水） 3.驱动方式：蜗轮蜗杆传动，对夹式安装，夹装于两片法兰之间 4.执行标准：制造GB/T12238，压力检验GB/T13927，启闭灵活，密封可靠，无渗漏	个	64
9	金属阀门（对夹式涡轮蝶阀）	1.规格：DN150，公称压力≥1.6MPa 2.阀体材质：球墨铸铁；蝶板镀镍防腐；阀杆不锈钢；阀座EPDM三元乙丙橡胶（适配暖通冷热媒循环水） 3.驱动方式：蜗轮蜗杆传动，对夹式安装，夹装于两片法兰之间 4.执行标准：制造GB/T12238，压力检验GB/T13927，启闭灵活，密封可靠，无渗漏	个	9
10	金属阀门（对夹式涡轮蝶阀）	1.规格：DN250，公称压力≥1.6MPa 2.阀体材质：球墨铸铁；蝶板镀镍防腐；阀杆不锈钢；阀座EPDM三元乙丙橡胶（适配暖通冷热媒循环水） 3.驱动方式：蜗轮蜗杆传动，对夹式安装，夹装于两片法兰之间 4.执行标准：制造GB/T12238，压力检验GB/T13927，启闭灵活，密封可靠，无渗漏	个	4
11	金属阀门（法兰止回阀）	1. 规格：DN150，公称压力≥1.6MPa 2. 阀体：球墨铸铁，阀瓣不锈钢，密封件EPDM，适配冷热媒循环水 3.连接方式：法兰连接，启闭灵敏，防止介质倒流，密封无渗漏 4.执行标准：GB/T13927 5. 交货时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	个	3
12	金属阀门（法兰Y型过滤器）	1. 规格：DN65，公称压力≥1.6MPa 2. 阀体材质：球墨铸铁，滤网304不锈钢，滤网孔径≥20目 3.连接方式：法兰连接，便于拆卸清洗，用于管路杂质拦截 4. 压力检验标准：GB/T13927	个	27

		5. 交货时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		
13	金属阀门（法兰Y型过滤器）	1. 规格：DN150，公称压力≥1.6MPa 2. 阀体材质：球墨铸铁，滤网304不锈钢，滤网孔径≥20目 3.连接方式：法兰连接，便于拆卸清洗，用于管路杂质拦截 4. 压力检验标准：GB/T13927 5. 交货时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	个	3
14	金属阀门（压差旁通阀）	1. 规格：DN150，公称压力≥1.6MPa 2. 阀体材质：球墨铸铁，阀芯不锈钢，密封件EPDM 3. 功能：自动检测管路压差，压差超设定值自动开启旁通，保护主机，压差可调 4.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运行稳定无渗漏 5. 压力检验：GB/T13927 6. 交货时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	个	1
15	镀锌钢管（热镀锌钢管）	1. 规格：DN65 2. 材质：碳素钢，内外壁热浸镀锌，符合GB/T3091 3. 连接方式：沟槽连接/法兰连接，焊缝平整，无毛刺，防腐性能良好 4. 交货时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	m	182
16	镀锌钢管（热镀锌钢管）	1. 规格：DN150 2.材质：碳素钢，内外壁热浸镀锌，符合GB/T3091 3.连接方式：沟槽连接/法兰连接，焊缝平整，无毛刺，防腐性能良好 4.交货时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	m	18
17	镀锌钢管（热镀锌钢管）	1. 规格：DN250 2.材质：碳素钢，内外壁热浸镀锌，符合GB/T3091 3.连接方式：沟槽连接/法兰连接，焊缝平整，无毛刺，防腐性能良好 4.交货时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	m	262
18	其他管道绝热（管道B1级橡塑保温）	1.闭孔柔性泡沫橡塑，燃烧性能难燃B1级（GB8624-2012），执行GB/T17794-2021 2.适配DN65、DN150管道，防潮抗渗，耐冷热老化，接缝密封良好 3.交货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	m3	15.6

19	防潮层、保护层（管道铝皮外包）	1. 铝合金薄板，厚度≥0.4mm 2. 作为保温防潮保护层，防水抗老化，异形部位现场成型，搭接密封良好 3. 交货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	m2	383
20	成套配电箱（主机配电柜）	1.380V/50Hz 三相供电 2. 冷轧钢板柜体≥1.5mm，喷塑防腐，防护等级≥IP54 3. 配置总开关、分路断路器、漏电保护、电流电压显示，具备过载、短路、缺相保护 4. 预留通讯接口 5. 交货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	台	1
21	电力电缆（主机电线电缆）	1. YJV-3*35mm2+2*16mm2，0.6/1kV 2.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阻燃电缆 3. 载流量满足主机运行 4. 符合GB/T12706 5. 交货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	m	580
22	电力电缆（水泵电线电缆）	1.YJV-3*25mm2+1*16mm2， 0.6/1kV 2.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阻燃电缆 3.载流量满足主机运行 4.符合GB/T12706 5.交货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	m	45

栾川县樊营小区分布式供暖项目（西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核心产品）**	1.风机出风类型：因项目现场安装空间限制，机组采用侧出风，投标文件可提供产品样本外观图佐证 2.防触电等级：I 类 3.电源：380V/3N～50Hz 4.压缩机：应具备低温制热能力，满足-35℃环境温度下正常运行及▲5—▲7性能要求。可采用喷气增焓、变频涡旋或其他等效技术路线，不强制限定具	台	17

		体压缩机品牌、型号或单一技术路线 ▲5.制热量：≥180kW，消耗功率≤53kW（干球温度7℃，湿球温度为6℃，出水温度45℃） ▲6.制热量：≥110kW，消耗功率≤47kW（干球温度-12℃，湿球温度为-14℃，出水温度41℃） ▲7.制冷量：≥137kW，消耗功率≤47kW（干球温度35℃，出水温度7℃） ▲8.机组能效等级为1级，应符合GB 19577-2024《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一级能效要求。履约验收时，采购人可核对机组本体能效标识与查询信息的一致性。 ▲9.机组具有RS485通讯接口 ▲10.机组具有集中排水功能 ▲11.积水盘装有融冰加热装置 ▲12.机组最高出水温度不低于60℃ ▲13.机组融霜所需时间总和不超过一个连续制热周期的20% ▲14.机组运行环境温度：机组在名义水流量下，最低运行温度范围不高于-35℃，最高运行温度不低于46℃。因项目所在地栾川山区冬季低温工况需要，所投机组应具备-35℃环境温度下的正常运行能力。 15.机组采用壳管换热器或同等换热、抗脏堵性能的其他型式换热器，配置电子膨胀阀 16.机组蒸发器采用亲水镀膜翅片、内螺纹管 17.机组具有断电自动记忆功能，来电后自动启动机组运行（可根据业主要求改为来电手动启动） 18.机组具有智能除霜功能 19.机组具有高低压保护、水流保护、防冻保护、压缩机过流保护、缺相保护、排气温度保护等保护功能 20.机组水侧压力损失值≤55kPa 21.机组防护等级不低于IPX4 ▲22.机组现场噪声：额定工况下，距机组1m处噪声≤72dB(A)，侧出风机组按GB/T25127.1-2020附录C侧出风测点方法测量。**须提供按GB/T 25127.1-2020附录C侧出风测点方法出具的噪声检测报告，验收阶段按相同**		

		方法进行现场核验。 **注：（1）5—7 项须提供以下任一材料：①依法设立且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含对应工况实测数据；如属“一单一库”管理范围，应标注 CMA 标志；②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附件检测报告，附件报告应覆盖上述工况；③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样本或技术说明书，载明对应工况参数并加盖公章；④制造商性能承诺函，承诺满足上述工况要求，并在履约验收前补充检测报告或样本。** **（2）8 项须提供以下任一材料：①中国能效标识网查询截图，截图应清晰显示投标产品型号、能效等级、型式及依据标准；②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9-13 项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样本、技术说明书、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或投标人公章。** **（4）14 项须提供以下任一材料：①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样本或技术说明书，明确载明最低运行环境温度并加盖公章；②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含低温工况运行测试结论；③制造商出具的低温运行能力承诺函，承诺满足-35℃运行要求，并在履约验收前补充样本或检测报告。** **（5）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6）投标产品需与（东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品牌型号一致。**		
2	水箱	1.内胆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2.0mm 2.外板：彩钢板/不锈钢板 3.保温层：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厚度≥50mm，热损失小 4.配置：带排污口、溢流口、检修口，承压设计	台	1
3	水处理设备	1.产水量≥2m³/h，脱盐率≥97% 2.预处理+反渗透工艺，全自动控制，带自动反冲洗、故障报警 3.涉水部件为304 不锈钢，水质满足使用要求	台	1
4	稳压给水设备	1.变频恒压供水，泵组两用一备，自动轮换、故障切换 2.压力调节范围0.2～0.6MPa，压力控制精度±0.01MPa	套	1

		3. 水泵过流部件不锈钢，具备缺水、过载保护，手动/自动双模式		
5	循环水泵	1.性能参数：流量Q≥120m³/h，扬程H≥30m，电机功率N≤18.5kW 2.形式：立式/卧式离心水泵 3. 配套电机防护等级≥IP54，绝缘等级≥F 级 4. 保护功能：电机过载保护，运行低噪音，机械密封防渗漏 5. 材质：泵体铸铁，叶轮不锈钢	台	3
6	软接头((成套含法兰))	1.规格：DN65 2.公称压力≥1.6MPa，法兰连接；球体EPDM三元乙丙橡胶，配套碳钢国标法兰（GB/T9119） 3.长度满足现场安装要求	个	44
7	软接头((成套含法兰))	1.规格：DN150 2.公称压力≥1.6MPa，法兰连接；球体EPDM三元乙丙橡胶，配套碳钢国标法兰（GB/T9119） 3.长度满足现场安装要求	个	6
8	金属阀门(对夹式涡轮蝶阀)	1.规格：DN65，公称压力≥1.6MPa 2.阀体材质：球墨铸铁；蝶板镀镍防腐；阀杆不锈钢；阀座EPDM三元乙丙橡胶（适配暖通冷热媒循环水） 3.驱动方式：蜗轮蜗杆传动，对夹式安装，夹装于两片法兰之间 4.执行标准：制造GB/T12238，压力检验GB/T13927，启闭灵活，密封可靠，无渗漏	个	44
9	金属阀门(对夹式涡轮蝶阀)	1.规格：DN150，公称压力≥1.6MPa 2.阀体材质：球墨铸铁；蝶板镀镍防腐；阀杆不锈钢；阀座EPDM三元乙丙橡胶（适配暖通冷热媒循环水） 3.驱动方式：蜗轮蜗杆传动，对夹式安装，夹装于两片法兰之间 4.执行标准：制造GB/T12238，压力检验GB/T13927，启闭灵活，密封可靠，无渗漏	个	9
10	金属阀门(对夹式涡轮蝶阀)	1.规格：DN250，公称压力≥1.6MPa 2.阀体材质：球墨铸铁；蝶板镀镍防腐；阀杆不锈钢；阀座EPDM三元乙丙橡胶（适配暖通冷热媒循环水）	个	4

		3.驱动方式：蜗轮蜗杆传动，对夹式安装，夹装于两片法兰之间 4.执行标准：制造GB/T12238，压力检验GB/T13927，启闭灵活，密封可靠，无渗漏		
11	金属阀门(法兰止回阀)	1.规格：DN150，公称压力≥1.6MPa 2. 阀体：球墨铸铁，阀瓣不锈钢，密封件EPDM，适配冷热媒循环水 3.连接方式：法兰连接，启闭灵敏，防止介质倒流，密封无渗漏 4.执行标准：GB/T13927 5. 交货时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	个	3
12	金属阀门(法兰Y型过滤器)	1.规格：DN65，公称压力≥1.6MPa 2. 阀体材质：球墨铸铁，滤网304不锈钢，滤网孔径≥20目 3.连接方式：法兰连接，便于拆卸清洗，用于管路杂质拦截 4. 压力检验标准：GB/T13927 5. 交货时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	个	17
13	金属阀门(法兰Y型过滤器)	1.规格：DN150，公称压力≥1.6MPa 2. 阀体材质：球墨铸铁，滤网304不锈钢，滤网孔径≥20目 3.连接方式：法兰连接，便于拆卸清洗，用于管路杂质拦截 4. 压力检验标准：GB/T13927 5. 交货时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	个	3
14	金属阀门(压差旁通阀)	1.规格：DN150，公称压力≥1.6MPa 2.阀体材质：球墨铸铁，阀芯不锈钢，密封件EPDM 3.功能：自动检测管路压差，压差超设定值自动开启旁通，保护主机，压差可调 4.连接方式：法兰连接，运行稳定无渗漏 5.压力检验：GB/T13927 6.交货时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	个	1
15	镀锌钢管(热镀锌钢管)	1.规格：DN65 2.材质：碳素钢，内外壁热浸镀锌，符合GB/T3091 3.连接方式：沟槽连接/法兰连接，焊缝平整，无毛刺，防腐性能良好 4.交货时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	m	143

16	镀锌钢管(热镀锌钢管)	1.规格：DN150 2.材质：碳素钢，内外壁热浸镀锌，符合GB/T3091 3.连接方式：沟槽连接/法兰连接，焊缝平整，无毛刺，防腐性能良好 4.交货时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	m	18
17	镀锌钢管(热镀锌钢管)	1.规格：DN250 2.材质：碳素钢，内外壁热浸镀锌，符合GB/T3091 3.连接方式：沟槽连接/法兰连接，焊缝平整，无毛刺，防腐性能良好 4.交货时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	m	232
18	其他管道绝热(管道B1级橡塑保温)	1.闭孔柔性泡沫橡塑，燃烧性能难燃B1级（GB8624-2012），执行GB/T17794-2021 2.适配DN65、DN150管道，防潮抗渗，耐冷热老化，接缝密封良好 3.交货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	m3	8.9
19	防潮层、保护层（管道铝皮外包）	1.铝合金薄板，厚度≥0.4mm 2.作为保温防潮保护层，防水抗老化，异形部位现场成型，搭接密封良好 3.交货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	m2	323
20	成套配电箱(主机配电柜)	1.380V/50Hz三相供电 2.冷轧钢板柜体≥1.5mm，喷塑防腐，防护等级≥IP54 3.配置总开关、分路断路器、漏电保护、电流电压显示，具备过载、短路、缺相保护 4.预留通讯接口 5.交货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	台	1
21	电力电缆(主机电线电缆)	1.YJV-3*35mm2+2*16mm2，0.6/1kV 2.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阻燃电缆 3.载流量满足主机运行 4.符合GB/T12706 5.交货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	m	370
22	电力电缆(水泵电线电缆)	1.YJV-3*25mm2+1*16mm2， 0.6/1kV 2.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阻燃电缆	m	30

		3.载流量满足主机运行 4.符合GB/T12706 5.交货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		

三、商务要求

（一）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应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投标设备的包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应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设备材料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5、设备材料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设备材料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不能超过规定要求，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超过规定要求(除外并须经采购人需求管理部门书面同意。）（需提供供应商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以上手册纸质和电子版各一套）、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

3、质保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投标的设备可开机率应≥95%/年。

（四）检验与验收

1、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应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应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3、设备应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中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给出项目的详细验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表、设备安装、调试流程、制造商技术人员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技术支持、制造商售后联系电话、相关配套服务等）。

5、重要设备在项目产品到货验收时，应有制造商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验收，此验收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必备文档之一。

6、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且试运行后，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7、验收完成后，负责清理拆除的包装及产生的垃圾。

（五）售后服务

1、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负责编制培训计划，并按（三）“质量保证要求”履约。

2、技术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人员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六）伴随服务

1、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2、中标人应提交详细项目安装进度表。

3、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安装所需工具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完工后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和包装物的回收由中标人负责。

5、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6、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负责处理设备的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应对设备质量全面负责。

（七）供货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 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主管部 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 /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样本如下：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_____委托_____（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元。

大写：　　。

分项价款在《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屏蔽及装修、试

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内保修。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货物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如下：自筹资金：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___%，半年后付合同总价款的___%，验收合格一年后付合同总价款的___%（无息）。财政资金：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

5.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___日内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约定的时间内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具体可见附件《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6.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具体可见附件《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8.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9.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___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附新负责人资质证明，资质不低于原负责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配合乙方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其它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一般故障（如常规参数调整）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如核心部件损坏）需在 48 小时内修复。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需在3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质保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响应或者拒绝响应，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维修，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有乙方承担。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 条、第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使用货物的，每逾期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全部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1.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2.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3.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2.乙方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3.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份　　2. 技术说明书（　）份
3. 使用说明书（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td></tr>
</tabl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份	2. 技术说明书（ ）份	
	3. 使用说明书（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投标人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7）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9）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0）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

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5%-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3.2.4款，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

				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0.0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 加▲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0.5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扣0.2分，扣完为止。 注： （1）加▲参数及正偏差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或正偏差”，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或正偏差”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差进行打分。 （2）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产品相关证明资料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并标明页码，否则视为不响应），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如实填写“符合”或“负偏差”或“正偏

				差”，并清晰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如未按照要求提供，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6）证明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3.0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完善，切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得3分；层次清晰但略偏离实际，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层次模糊，不够切合实际，不够有针对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3.0	供货进度及计划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度及计划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切合实际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内容有缺漏，不够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3.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3.0	应急方案	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包括遇到紧急情况能够及时补给的后期保障、遇到突发事件对于设备的使用人员紧

				急培训、提供其他应急救援方面的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不够全面，不够有针对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3.0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方案非常全面、十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不够全面、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3.0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不够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2.0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及报价情况综合打分，供应最齐全、价格最合理得2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得1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不合理得0.5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每有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合同，业绩合同应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品牌、型号、签章页等能体现所投产品业绩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制造商（生产厂家）业绩均可。
	0.0	0.5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相关产品认证官网查询的链接地址和查询截图的得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国家相关产品认证官网查询的链接地址和查询截图”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0.5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相关产品认证官网查询的链接地址和查询截图的得0.5分。

				（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国家相关产品认证官网查询的链接地址和查询截图”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包名称）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1、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传真、电子信箱等信息为邮寄、电子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自邮寄方发送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可视为已送达且对函件内容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包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等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 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

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付款方式		
5	合同履行期限		
6	质保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样本或技术说明书。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质保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附件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6:其他材料